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应收账款债权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5 个月。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由于公司委托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交易购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正朝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弄81号1502室	-	-
周敏珍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弄81号1502室	-	-

(二)关联关系

胡正朝、周敏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应收账款债权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50万

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5 个月。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公司委托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新区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交易购成了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未就担保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关联方胡正朝、周敏珍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绩的增长。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